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8,948,782.00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,528,722.79 元，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654,486.94 元，应付普通股股利 18,289,264.10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,135,445,561.70 元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,182,030,533.45 元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6,428,091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,321,404.55 元，占经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,528,722.79 元的 31.01%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设备制造业，经过多年的发展，公司已经逐步形成了医疗器械、制药装备和医疗服务三大业务板块。

2010 年 11 月，《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》提出了多项措施及优惠政策，并放宽了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。为落实国家政策，开拓公司下游产业链，降低经营风险，公司进入医疗服务行业，开拓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点。通过近年来对合作专科医院的投资，公司的医疗服务板块已经取得了较快的发展，部分专科医院已经进入试运营阶段，但受医疗服务板块投资回收期较长，投资金额较大等因素的影响，加大了公司的资金压力。

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从权衡公司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，提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公司关于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已经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发表监事会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也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8日